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對保險業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下稱本準則)，其後歷經十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本準則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將本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新增第二項，業明定保險業負責人違反所定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法律效果，另配合刑法、公司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酌予修正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